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前期审议通过了广东宏远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两笔授信合计 105000 万元。现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调整还款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授信的还款计划调整为：2024 年 4 月起按月付息，按计划还本，每季度归还本金；2025 年 4 月起按月分期还本付息。并根据物业租售及转让资金回笼情况制定还款计划。

（二）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授信的还款计划调整为：“24+72”，前 24 个月按月付息，2024 年 9 月起按月付息，按计划还本，每季度归还本金；2025 年 9 月起按月分期还本付息。

（三）要求保证人书面声明知悉上述变更事宜，并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如项目有销售，须按原约定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归还贷款。

(五) 其它条件按原决议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宏远产业发展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张剑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宏远产业发展公司与本行董事陈海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是调整还款计划，不涉及定价、关联交易授信金额及比例的变动。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一)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

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的程序和程序完成审批，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做好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和风险把控。

（三）关注广东宏远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他行授信变化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